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

被催告人：英德市众鑫公寓管理有限公司

你公司因拖欠谢媚莉等 5 名员工工资合计 31875 元未支付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等规定，我局依法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向你公司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英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8-3 号），责令你公司足额支付谢媚莉等 5 名员工工资合计 31875 元，详见附件《工资欠薪表》。

因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催告，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附件：欠薪情况汇总表

办公地址：英德市光明路 10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

邮 编：513000

联 系 人：钟万志 黄浩林

联系电话：0763-2285370

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一份送达（邮寄）当事人。